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8-04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9,343,639.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582,278.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209,691.43 元，减除 2017 年已实施 2016 年度分红 35,586,958.60 元，并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758,227.86 元后，2017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52,446,783.57 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提出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92,869,68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857,393.62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343,639.21 元的 23.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1、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企业长远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之现金分红的预案。

2、基于目前宏观资金面趋于紧张，资金成本趋高，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增并购医院和医疗项目，新医院和新肿瘤中心建设，以及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医药、医疗投资、医院管理、房地产开发等。近年来，公司新增并购医疗项目、已有医院的改造升级、肿瘤合作中心的投入、在研新药研发投入、新建北京市忠诚肿瘤医院以及房地产项目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3、公司已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相关资产，在未来 12 个月中可能存在对外投资、并购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也将用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收购的项目和研发事项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持续、健康、稳定长期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根据测算，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较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股东合理回报及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采取以现金方式回馈上市公司股东，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现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54%，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兼顾公司股东合理回报及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